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运作模式的现实分析与完善思路

陈国梁 曹科岩

[摘要]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运作模式是一个学术论证和制度规范均待深入的课题。现实中各高职院校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存在诸多问题,应当结合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所具有的鲜明功能性,按照教育资源整合的思路,从测评运作模式方面加以完善。

[关键词] 高职院校 大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

[作者简介] 陈国梁(1963-)男,辽宁昌图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学生处处长,教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曹科岩(1981-)男,吉林敦化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教育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广东 深圳 518055)

[课题项目] 本文系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2008年度课题“高职院校综合素质测试运作模式探索”(项目编号:130120080307)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测试运作模式探索”(项目编号:09220400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图分类号] G7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85(2012)33-0040-03

一、引言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高职教育体系中一项重要内容,目前绝大多数高职院校均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通过测评功能的发挥有效推进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不断深化。然后,各高职院校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理念支撑和实际运作等方面存在有待完善之处,本文将在整合各

类教育资源、理清素质测评与培养关系的完善思路下,提出科学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几点措施。

二、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运作模式的现状分析

(一)原则缺失

1. 现实困境。目前,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运作机制受人需要、管理需要和模式需要的束缚,难以形成功能明

不少问题,诸如技能证书不适用现象、技能证书不能跟上时代发展要求、技能证书考核流于形式等。这其中的问题主要是我国的技能证书设置时间跟不上时代发展要求,职业证书的设置方式缺少企业的参与,职业证书的地位作用没有广泛认同,职业证书的前沿性受到我国教育制度限制等。在现今的就业市场中我们不难发现,如果一个人英语过了专业八级但他没有学历,他的社会价值同样也会被承认,从这说明职业教育破除学历的紧迫性。在破除学历教育为前提的培养模式之后,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的职业证书、规范考核方式、设置科学的评定标准等,大力推广行业特点的职业技能证书服务体系,既符合企业要求又能符合社会承认价值,例如某某汽车类工程师和某某汽车类高级工程师等。

(四)建立和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校企合作良性发展

产学研是校企今后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就要求有共同目标的学校与企业达到某种共识,形成有合作意向的发展目标。在有能力的学校中,可由企业和学校共同成立产学研工作室,从学生中选择精英学生、从教师中选择优秀的双师型教师和从企业中选择科研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作为工作室人员,专门从事一些适合企业和社会项目的开发设计,这样既让学生明白了工作流程,也为学生以后的就业打下了很好的技能知识基础。同时因为“产学研工作室”的学生需要选拔,这有利于调动学生主

观能动性,能为社会带来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汽车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的展望

我国汽车产业正处在发展战略转变期,这就需要大量适合国家和企业需求的人才。校企合作,依靠企业是发展汽车职业教育的一种理想办学模式,校企合作办学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方面学校与企业零距离对接的新模式将给学校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学校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得到企业的肯定、社会欢迎和学生、家长的认同;另一方面校企合作不能是一种简单的合作行为,需要在各个方面进行有效深化。这就需要学校、企业以及整个社会都来参与。相信校企合作将会有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参考文献]

- [1]孔凡成.国外校企合作中职业教育改革模式及启示[J].职教论坛,2006(11).
- [2]李汉斌.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初探[J].成人教育,2005(3).
- [3]石丽敏.国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分析与研究[J].高等农业教育,2006(12).
- [4]张敏,龚玲玲.注重实践教学,探索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新思路[J].中国科教创新导刊,2007(2).

确、运行规范的体系。一是综合素质测评的运作没有既定的原则和逻辑,实际上受人为需求影响较大,少有制度化运作;二是由于当前高校扩招、高等教育产业化等战略实施过程中,相关配套措施还没有合理结合,从而造成在实际工作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被加入学生管理的功能,甚至成为记录纪律情况的工具;三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受当前价值取向单一的评价模式所困,主要以评优为核心目标,在制度设计之初难以基于测评考虑引导和教育功能。

2. 理念脱节。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受现实多种因素束缚是外因,而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没有形成起统领作用的原则和理念体系,造成现实中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孤立存在,意义甚微。现实是,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没有与现代教育机制接轨,没有与社会实际需要接轨,没有与个人发展要求接轨。现代高等教育推崇“全人”教育理念,要求学生素质均衡、个性化发展,弱化高低优劣差别,而目前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往往与这一理念背道而驰,且测评往往无直接的引导和教育功能。

3. 内涵缺失。前已述及,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运作中存在理念脱节的现实,然而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整个测评运作模式需要一颗核心进行统领和规划,进而实现系统中各层次和部门的目标一致。然而在现实中,我们在各高校综合素质测评运作体系中很难发现某种或某类核心的内涵,作为测评体系运作的出发点和支撑点。因此,测评运作模式的内涵不清问题,实质上其根源又关联于高职院校综合素质教育和培养工作的内涵不明。

(二)机制单一

1. 机构单一:以院系主导。当前,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主体以学生所在院系为主,这里主要是指课程之外的素质测评或评价,包括通常的德育测评、文化素质测评等内容。从现实情况看,极少学校有专门设置的综合素质测评机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在评优需求的作用下进行,由于各类评优的申报主体多为院系,则综合素质测评也成了院系的工作,具体操作者多为辅导员为主的学生工作团队。

2. 内容单一:以课程和测试结论为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有效架构,得益于合理的指标体系。目前,高职院校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以课程成绩和相关测试结果为主,主要为校方发布的客观结论性评价,部分尝试进行改革的学校,也多通过开设综合素质系列选修课实现综合素质培养和测评的合理化。但以课程成绩作为对学生素质的综合反映是零乱且欠科学的,以课程成绩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没有严谨的结构划分,建立在教学目标基础上的学分体系和以“全人”为目标的综合素质指标体系不能实现合理对接,且选修课程的数量和权重在现有体制中都处于明显劣势。

3. 目标单一:以评优为基础。通常,高职院校对学生的评价分类以课程为标准,除课程评价之外,主要是以评优为目的建立的素质评价机制,作为奖学金等校外评优的指标来源。由于评优选拔的条件以指标为基础,除课程成绩外,对其他素质指标评价的起因即为评优,则在此基础上的综合素质测评仅仅是一种脱离了内容的形式,没有自身功能可言。

(三)实施错位

1. 学校重视,学生漠视。从我们的调查来看,高职院校大都非常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及测评,且努力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创新和突破,以求在服务学生提升综合素质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效。然而由于传统体制和模式长期运作的影响,以及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测评涉及学校育人机制的整个体系,短期内建立一套全新体系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愿望很难实现。加之当前现实社会环境的种种因素,如熟人社会、关系文化、后门意识等客观存在,也给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测评带来重重阻力,从而造成学生漠视大学教育和综合素质养成。

2. 主观期望高,实际效果差。高职院校在推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过程中,均希望以此作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高效方式,并借此作为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的基础和助推器。通常,高职院校通过课程考试、相关测试和评价对学生综合素质加以考察,以期合理引导和促进学生综合发展。然而现实情况却是,由于各学校少有合格的测评结论(定量与定性)与发展指引的对应机制,很大程度上造成前期测评工作的结论不能最大化地转化为对学生进行科学的发展指引。

3. 学校热推,社会慎认。对于以学校为主体发布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数据,包括综合成绩、各种素质测试数据,其实质上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的各类表达和记录。由于我国尚未将大学,包括高职院校作为特殊主体纳入社会综合体进行整合,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运行难以与社会大体系无缝接轨,从而也造成学校热推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论,并不绝对或顺利地为社会相关主体所认可。

(四)综合素质教育的观念误区

1. 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只是学生工作部门的职责。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是一个系统功能,绝不能孤立地对待和处理,应建立全局性的素质教育新机制,素质教育不仅仅是某一部门、某一些人的事情,而是以某些部门、某些主要教育工作者的工作为主体和重点,所有教师与学校所有部门参与的整体工作,从而在学校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良好氛围。

2. 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是由活动累积而成。当前,关于素质教育的实施方式,部分高职院校希望通过大量学生活动的累积进而实现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当然,参加一定的专业、创新、文体类活动对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必要性无可厚非,但学生活动是否能够代表素质教育的全部,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学校实施综合素质教育的形式应当多元化,包括课程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活动、个性特长、创新工程等诸多部分。

3. 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只是第二课堂。第二课堂是相对第一课堂而言的,所谓第一课堂即现有的课堂教学活动,第二课堂指课堂教学活动之外的校园文化活动。第二课堂是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但其绝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素质教育。当前,有观点认为仅仅通过第二课堂就能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这是一种误解。前文已述,素质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不同层次和部门,需要全方位运作。

三、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运作模式的完善措施

(一)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运作模式的完善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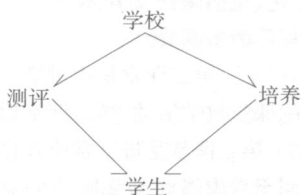
1.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教育资源整合战略。高职

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一个环节,在当前大学生素质教育工程纵深发展的大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前文已述,构建科学的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运作体系,绝不是规则加上几个部门和老师就能实现,需要学校全员参与,全方位运作,倾全校之力整合各种资源,是学校全方位的教学、管理改革工程。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一个系统工程,但我们还必须承认,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也是学校教育体系中的独立环节。系统工程和独立环节都是对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正确表达,并不是说一个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就能包括高职教育的全部,而是我们应当以此为契机,顺应教育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教育资源整合的战略定位和实施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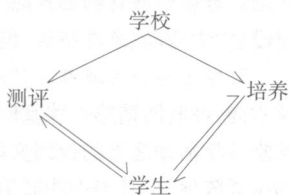
2.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功能定位。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功能应当具有两个层次,最终目的即是帮助学生提升综合素质。同时,我们看到,综合素质测评所关注的,不再是测评的结果,且测评报告也不应是能够区分优劣的定性或定量结论,测评结论所提供的,应当是对学生发展的有效指引。同时,基于综合素质测评的数据信度和时效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当淡化考评参照功能,我们认为,严格意义上的综合素质测评不应兼有考评功能,应当与评优评奖相排斥。从此种意义上说,测评报告和结果的去功利化,也更容易让学生所接受和认可,从而内化为综合素质发展的有利因素。

3.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与培养的一体论说。传统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被动接受的,这一现状并非不能变革。培养和教育指向的,学习没有被动与主动之说,从古至今应该未曾有过“被学习”一说,可见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应当是以学生主动为基础。如图所示,让综合素质测评由被动变主动,让学生在测评过程中成为积极能动的主体,有利于促进测评与培养形成有机关系。在理清了测评的功能基础上,才有将测评和培养放在一起加以探讨的可能性,从而建立一套能够实现两方面功能的机制。高等职业教育要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建立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与培养的联动机制。同时必须看到,测评有为综合素质培养提供服务和依据的功能,但必须以测评作为一个独立有机体系的观点来进行设计和规划,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系统地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这一课题加以深入研究。

传统“测评”—“培养”关系图



新型“测评”—“培养”关系图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与培养关系图

(二)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运作模式完善的具体措施

1. 主观与客观、自评与他评、主动与被动的结合。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功能在于为学生发展提供科学的指引,其实现的条件之一即是为学生所认可。首先,在测评方式的设置

上,要避免传统测评中单纯以分值构成的测评模式,更应当抛弃将不同的测评指标人为地设置权重并加权的排名方式。为了更好地实现测评的功能,应当建立主观与客观、自评与他评、主动与被动相结合的测评机制。在测评中,除了各项指标中的客观因素,如课程成绩、工作业绩、身心测评数据等,还应当有学生个人、其他测评机构的主观评价,且发展指引也应当在规范描述基础上的主观评价为主。其次,传统素质测评中往往以他评为主,建立在一系列客观指标基础上,这一特征也阻碍了测评功能的实现,新形势下应当强化自评的比重和功能,将自评和他评有机结合起来,这也是实现测评为学生认同的途径之一。同时,我们应当将测评转变为主动的驱动,实现以学生本人启动测评为主、被动测评为辅的科学机制,逐步使学生认识到测评功能的实效性,主动参与到测评中来。

2. 测评数据的产生、验证和查询。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部分建立在学生自主启动的基础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数据库的基础数据应当由学校相关数据库直接导入。数据中心应协调各分中心建立相应数据库和数据交换机制,并根据各指标的属性设置数据输入、验证、查询、变更的权限。对于主观数据,数据库中应设置规范的主观数据储存、输出模式。关于数据库更新的周期,建议以学期为标准,但数据输入应当是随时均能实现,要求相关验证主体每学期对主客观数据进行验证,并根据学校信用管理规范实现对虚假输入数据情况进行联网登记,从而保障数据输入的真实性。同时,对于已验证信息的修改,应建立由学生本人申请、测评中心审批的机制。在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无论是否已经验证,学生个人可随时查询,其他机构和个人需查询应当经测评中心批准。建议在学校现有电子数据库和网络资源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相对应的程序、电子数据交换流程、网络操作平台,将上述流程和数据全部通过电子形式和网络平台实现。

3. 测评报告的形式与适用。根据高职院校的特征,测评报告应以学年为周期,每年形成一份。关于测评报告的作出机制,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主动或学生申请的方式。即使是综合各种因素考虑后决定以主动方式对全体学生作出报告,我们认为,基于综合素质测评的功能和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需要,也应当逐步转化为测评报告一律由申请而作出。由于测评报告的权威性和指导性,测评报告全部使用经验证的数据。关于测评报告的结构,应以前面提出的一级指标划分,并在对每一指标综合评价后,设置发展建议部分,按照经过严格科学论证的模板和测评中心主观意见,供学生个人参考。测评报告作出后,著作权归测评中心,学生个人有使用权,未经学生个人同意,测评中心不得将数据开放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参考文献]

韦丹宁, 厉玉英, 徐广洲, 等. 高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模糊测评方法[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0(5).